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占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84.21%。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担保事项。

2、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素英

张踩峰

吴遵杰

2023年8月28日